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3 年度  
收入总额：50.01 亿元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4年度，立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6年2月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会计师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就相关重点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2026年4月1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